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2-010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2）京03民终557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上 诉 人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 1：刘凤菊

被上诉人 2：王志清

原审第三人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 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上诉人君合百年因与被上诉人刘凤菊、王志清、原审第三人华业资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0112民初37062号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后，未按规定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君合百年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3 民终 557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